

油料购销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交通运输局

身份证：11152727011738641W

联系人：乌格叶木日

电话：13664096994

乙方：乌审旗西北加油站

身份证：350322198608040539

联系人：薛文波

电话：13150863699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、《石油价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特订立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供油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协议期限届满前，如双方同意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，应提前一个月提出，双方重新签署协议。

二、油品类型及价格

品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价格

2.1 型号：柴油（0#，-10#，-20#，-35#）、汽油（92#，95#）

2.2 每次所采购油品的种类、数量等以实际签单为准。

2.3 油品价格按当日炼厂不含税的价格，按甲乙双方当天微信确认的价格为准结算。

三、供油地点

3.1 地点：乌审旗西北加油站

四、付款方式

4.1 乙方供应甲方油品，双方协商先供油后付款，供应油料拾万元结清一次，

根据双方财务人员的对账,甲方油料款也可以陆续付款给乙方(根据双方的约定,甲方油料欠款不得超拾万元整)。

4.2 甲方账户信息:

开户名: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营业室

账号: 05370101040000166

4.3 乙方账户信息:

开户名: 乌审旗西北加油站

开户银行: 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 8100 3012 2900 0201 1028 00

税号: 91150626701387076B

五、质量/服务要求

5.1 乙方供应的油品符合国家标准。

5.2 油品送到甲方现场,经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确认后卸库。如果对某车油品有异议,可通知乙方到现场检验。经乙方确认油品有问题,本车有问题的油品乙方自己处理。

5.3 乙方负责承担出厂到甲方卸油地点和路上的全程风险,甲方接到送油车后,油库卸油时与卸油后的风险及产生的事情都由甲方承担。

5.4 甲乙双方通过过磅确认油品数量

六、违约责任

7.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,合同履行期间当事人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,如需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的,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7.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向甲方供应油品。

7.3 若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,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7.4 乙方有权拒绝本合同以外的要求。

7.5 乙方要保证合同内的油品供应,保证甲方油料的正常生产需要。

7.6 如某种原因双方终止合作,乙方停止供油一个月内甲方必须把油料款付



清。

协议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9.1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、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持一份，乙方持一份。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乌审旗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乌审旗西北加油站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

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

签约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

